

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
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提出的動議

有關要求政府修改文康服務收費制度，及取消非永久居民登記康體通安排

康樂及文化署回應

政府的體育政策其中一個目標是推動「普及運動」，當中包括在港工作、就讀或旅遊的非香港居民。康文署自2000年成立以來一直沿用兩個前市政局政策，容許非香港居民預訂或即場租用本署轄下的康體設施。因此，香港居民及非香港居民一直以來均可透過「康體通」電腦訂場系統預訂康體設施。

本署在2012年8月20日收緊個人（包括本港及非本港居民）登記成為「康體通」會員的安排，旨在防止有市民利用不同旅遊證件，濫用「康體通」預訂系統，超越個人可預訂康體場地的限額而對其他租用人造成不公。

自在2012年8月20日起，香港居民必須以香港身份證租訂本署設施；而沒有香港身份證的訪港旅客或獲准短期留港工作或就讀的人士，如欲透過「康體通」於電腦及櫃檯預訂場地（櫃檯預訂場地安排於2014修訂），他們須先親臨「康體通電話服務中心」，以附有本人照片的有效旅遊證件，辦理成為「康體通」臨時用戶，有效期最長不超過六個月。而根據2014年10月1日的數據，有效的「康體通」臨時用戶只有24名，當中持有雙程証或中國護照佔6人。由2014年1月至8月，「康體通」臨時用戶透過「康體通」預訂康體設施的節數佔總預訂節數不足0.03%，對本港居民使用康體服務影響十分小。

至於將康體設施的收費以港人及非港人分類，需要考慮多方面因素，其中包括推動體育發展及推廣「普及運動」的政策目標、設施的使用情況、行政費用等。以現時的使用情況，康文署暫時並無計劃改變康體設施的收費制度。雖然如此，本署會繼續密切留意場地設施和康體活動的使用率、「康體通」的運作情況，並會不時檢討有關安排。